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4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76736500A_113004084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040841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040841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30040841_ATTACH4.pdf、376736500A_113004084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及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3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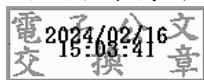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附客委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（如附件），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委會官網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WR0gok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四、檢附客委會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